

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短期借款公開比價案比價原則

一、本比價先依據報價單之「報價」欄決定取得現場減價資格之金融機構，再依據減價結果進行得標之比價。

二、取得現場減價資格之金融機構

由進入報價利率最低之累計前【80】億元額度之金融機構取得現場進行一次減價資格。

三、進入議價程序

本局將於比價會議中公布最低之報價利率，再由取得減價資格之金融機構之被授權人，進入開標現場，於原報價單「現場減價」欄內填列減價後之借款年利率，借款年利率僅可降低，如填列錯誤則以原報價之借款年利率及借款額度參與比價（未出席之金融機構，仍以原報價單參與比價）。

四、得標之比價

1. 得標優先順序取決於有效減價或原報價之借款年利率，借款年利率低者，順序在先；利率相同者，借款額度較大者，順序在先。利率及額度均相同者，其優先順序依下述第 4 項辦理。
2. 由提出得標順序在先之累計前【40】億元借款額度之金融機構得標。

3. 所報額度僅部分於前述得標順序在先之累計前【40】億元者，僅就該部分額度得標；若該部分額度有兩家以上所報利率及借款額度均相同者，則均分該部分額度，並依下述第4項辦理。
4. 所報利率及借款額度均相同者，由報價之金融機構於比價會議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優先順序；未出席比價會議抽籤者，其優先順序在後；若有兩家以上未出席抽籤者，其順序依送達本局收發室順序決定。
5. 得標金融機構之得標優先順序即為未來本局動用借款之優先順序。